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吸取多元教學內容，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目標，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協同深化教學。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教學需要，得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檢送「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附件)，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實施原則：

(一)、每學期第四週起實施協同教學。

(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三)、所開設之課程已申請他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者，不另補助。

(五)、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推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八、受聘之業界師資除授課外，必要時得應邀出席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以提供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諮詢。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 界 專 家 姓 名		應 聘 學 群		系 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E - m a i l				
是 否 願 意 將 個 人 資 料 提 供 於 「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現 職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 部 門 人 數	現 職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1. 2.	1. 2.	1. 2.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主 要 服 務 客 戶			
		1. 2.	1. 2.	1. 2.			
聘 任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 <input type="checkbox"/> 99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應 聘 者 章 簽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 課 學 期	開 課 班 級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每 週 時 數	授 課 週 次	協 同 教 學 總 時 數	本 專 任 教 師
		課 號					
					第 週		
課 程 綱 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 界 專 家 協 同 授 課 部 分 :					
預 期 教 學 成 效 (採條列式陳述)							
協 同 教 學 活 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 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 師 共 編 教 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 師 提 供 教 材					
授 課 方 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 務 經 驗 分 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 務 操 作 教 學、實 習 課 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 導 證 照 考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外 參 觀、體 驗 學 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導 專 題 製 作、專 題 競 賽					
系 所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單 位 一 級 主 管	

※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上限，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